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順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評定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「行政訴訟法」）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的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及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、律師的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商標評定事件，向改制前智慧財產法院（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下稱「原審」）提起行

政訴訟，經原審108年度行商訴字第63號判決（下稱「前判決」）駁回其訴，後來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廢棄前判決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後，原審再以111年度行商更一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「原判決」）：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(二)相對人對於註冊第1758049號商標應為評定成立之處分；(三)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因兩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4號事件，委任劉偉立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劉偉立律師先後提出聲明上訴狀及委任狀、上訴理由狀、上訴補充理由狀、上訴理由(三)狀、上訴理由(四)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的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為原判決廢棄後發回原審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的內容、品質、用心程度、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，及附於本院卷的酬金6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洪 慕 芳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